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延修申請書

適用新課程綱要畢業條件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在學班級	
學生家長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下列事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輔導延修實施要點辦理					
學制		申請重補修項目			
☐ 職科 共計需重補修_____學分		1. 應修習總學分未達 180 學分(復學、轉科或轉入生)或畢業學分數未達 160 學分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2. 部定及校訂必修尚有科目未修習(復學、轉科或轉入生)或部定必修科目未達 85%以上學分數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3. 專業及實習科目尚未修習 80 學分以上，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4. 專業及實習科目未達 60 學分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5.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未達 45 學分以上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 實用技能學程 共計需重補修_____學分		1. 應修習總學分未達 180 學分(復學、轉科或轉入生)或畢業學分數未達 150 學分，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2. 部定及校訂必修尚有科目未修習(復學、轉科或轉入生)或部定必修科目未達 85%以上學分數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3. 專業及實習科目未達 80 學分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4. 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未達 50 學分以上及格，申請重補修_____學分			
審核開設重補修方式 ☐ 專班 ☐ 自學班 ☐ 隨班附讀 ☐ 其他_____					
承辦	會辦		決行		
學籍管理	生活輔導組		校長		
註冊組	健康中心				
實驗研究組	學務處				
主任	出納組				